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陳姿穎

謝佳燊

陳宣羽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林虹君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陳姿穎、謝佳燊、陳宣羽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父母、三兄弟姐妹、四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被繼承人謝林虹君於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陳姿穎、謝佳燊及陳宣羽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謝林虹君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謝旻曄、謝昆吉、謝昭良及謝珏呈等

01 4人，而謝昆吉已於105年11月30日死亡，故由謝昆吉之子女
02 謝宜蓁及謝宜廷代位繼承，是被繼承人第一順位中先順位之
03 繼承人應為謝旻曄、謝昭良、謝珏呈、謝宜蓁及謝宜廷，而
04 上開繼承人中，除謝旻曄、謝昭良及謝珏呈已於本家中聲明
05 拋棄繼承外，尚有謝宜蓁及謝宜廷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
06 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因親等較近之先順位直系血
07 親卑親屬謝宜蓁及謝宜廷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
08 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9 承，從而，聲請人陳姿穎、謝佳燊及陳宣羽聲明拋棄繼承，
10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林怡君